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鄭秀鳳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兼

監 護 人 林美伶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蕭盛文律師

聲 請 人 林忠志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「此三個月為不變期間，逾此期間之聲明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實務界一貫之見解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」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- 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據無效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以民國113年5月7日113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准聲請人對持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後，於113年5月2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113年8月21日屆滿，經本院調取該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，雖迄今無人申報

權利，惟聲請人本應於113年11月21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
但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23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已逾三個月
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3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4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5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6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7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8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09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
010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00-0	1	1000